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77-04

修正案号: 39-8087

一. 标题: 修订发动机燃油吸入系统适航性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的波音公司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和777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14-09-09, 修正案号: 39-17844, 2014年4月18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报告,两架在役的737-400型号飞机燃油供给系统增压泵压力完全丧失,随后一台发动机的燃油系统吸入能力丧失,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及纠正燃油系统的发动机燃油吸入故障,当燃油增压泵压力完全丧失时,可导致双发熄火,无法重新启动发动机,结果使飞机迫降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修订维护方案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90天内:将本指令附录1规定的适航性限制 (AWL No. 28-AWL-101,发动机燃油吸入操作测试)加入到维护方案中。AWL No. 28-AWL-101的初始完成时限是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7500飞行小时或3年(以先到为准)。

2、没有替代方法、时间间隔、和/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。

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修订后,没有替代方法(如测试)、时间间隔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,除非该替代方法、时间间隔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已按照CCAR-39的相关要求获得等效替代(AMOC)的批准。

3、按照以前服务信息完成工作的确认。

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按照波音777 MPD第9章"适航性限制(AWLs)和审定维护要求(CMRs)"(文件编号: D622W001-9,,2012年2月版或2013年6月版)第D. 2节"发动机燃油吸油系统"的AWL No. 28-AWL-101"发动机燃油吸入测试"完成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的工作的,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90天内将本指令附录1规定的时间间隔要求加入现有MPD中的,该工作可以被接受。

附录1

AWL号	任务	时间间隔	适用性	描述
28-	适航	7500飞 行	所有	发动机燃油吸入操作测试
AWL-	限制	小时 或3		
101	项目	年(以先		
	(ALI	到 为准)		
)			
				每一台发动机必须独立完成燃油吸
				入操作测试。这个测试是为了防止发
				动机在吸油期间熄火,必须满足以下
				要求(参考波音AMM 28-22-00):
				燃油箱油量限制:
				1号发动机
				a. 中央油箱油量不准超过5000磅
				(2270公斤)。
				b.1号主油箱油量必须在1400磅-
				1600磅(600公斤-800公斤)之间。
				注:超出的燃油可交输到2号主油箱。
				2号发动机
				a. 中央油箱油量不准超过5000磅

CAD2014-B777-04 / 39-8087

(2270公斤)。
b. 2号主油箱油量必须在1400磅-
1600磅(600公斤-800公斤)之间。
注:超出的燃油可交输到1号主油箱。
测试程序限制:
1. 燃油交输活门必须关闭。
2. APU选择开关必须在0FF位。
3. 发动机慢车预热时间最少2分钟,
增压泵在"ON"位。
4. 发动机慢车抽吸供油(增压泵在
"OFF"位)运行至少5分钟。注: APU
可用于启动发动机,前提是燃油量及
测试程序限制满足要求。如果发动机
运转保持5分钟且发动机参数(N1、
N2和燃油流量) 相对于增压泵在"ON"
位时观察到的数据没有衰退则认为
测试通过。如果燃油吸入系统未通过
测试,在下一次飞行前,必须进行修
理或维护,并成功通过发动机吸油操
作测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6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